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精神，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的行业确认是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组织实施，面向会员企业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工作，实行自愿申报原则，不收取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施工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是指在我省专门从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的企业和自有建筑施工机械并对社会开展租赁业务的建筑企业。

第五条 协会施工企业会员单位在租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时，应当从取得《行业确认证书》的租赁企业中租赁施工机械机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行业确认的建筑施工机械、机具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二）可供租赁的机械设备不得少于 20 台（套），或者总功率不少于 300 千瓦，拥有能满足经营需求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100 吨以上可供租赁的模板、脚手架钢管、扣件；

（三）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拥有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存放基地，基地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建筑施工机具租赁企业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四）承担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的租赁企业，应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人员满足工作要求：

（1）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其岗位要求。其中，企业负责人应当熟悉企业基本情况，了解租赁行业发展现状。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专业从事设备保养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8 名，包括电工、电焊工、维修工、安装拆卸工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4 名，包括办公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等。建筑施工机具租赁企业专业从事设备保养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3 名，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

（2）从事设备维修保养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

操作经验，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按规定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具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等；

（七）有必要的维修设备，包括起重设备、焊接设备、切割设备、除锈设备、喷漆设备及其他手持工具，设备应当能够满足维护保养工作的需要；

（八）从事安装拆卸活动的还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工具以及检测仪器；

（九）租赁设备应当具有独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十）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租赁的设备应当满足设备的相应标准或规程的要求；

（十二）附着升降脚手架的租赁企业还必须取得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章 申报资料和程序

第七条.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申请行业确认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办公场所、设备保养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 技术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及职工名册(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 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文件等资料;

(六) 仪器与设备目录及数量;

(七) 承担起重机械安拆、附着升降脚手架作业的还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申报资料为一式两份,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八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程序:

(一)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市行业协会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后上报省建筑安全协会行业确认委员会;

(二) 行业确认委员会对申报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派出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设组长1名。考核时专家组成员按照行业确认基本能力评价考核表,各自对租赁企业进行考核评分,并由组长汇总,写出考核意见;

(三) 行业确认委员会对专家组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并对是否通过确认进行投票,同意确认的票数必须超过参加审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 将通过确认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颁发《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行业确认证书设正本、副

本各一册，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五）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外省租赁企业进入我省，自愿申请行业确认，并提供所在省级行业协会行业确认证书。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省协会设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确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的申报、考核、审议和决定。行业确认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组成人员总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员应当参加行业确认机构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十一条 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经确认的租赁企业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向省建筑安全协会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期时应提交租赁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名册、两年来的工作总结、行业确认证书正本、副本、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和继续教育相关记录。省建筑安全协会对符合要求的，办理延期手续。

租赁企业在有效期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其行业确认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租赁企业在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员等变化情况，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省建筑安全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省建筑安全协会对租赁企业行业确认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和随机对租赁企业进行抽查核实。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对企业重新进行行业确认:

(一)发生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责任认定为租赁企业管理不到位的;

(二)经营活动中诚信缺失,影响恶劣,受到当事企业举报,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三)企业所出租设备不合格的、属于国家或本省明令淘汰的、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十四条.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制定《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自律公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